**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送审申请**

未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，除预答辩通过、导师同意送审外，还需科研成果满足学位授予要求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及送审。科研成果不满足学位授予要求的，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，提前将学位论文查重送审。

在答辩手续办理前5个工作日，需将满足学位授予要求的科研成果及《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表》交至研究生院培养过程与质量监控科（425房间）。

如果答辩前科研成果不满足学位授予要求的，本次送审结果作废，下次重新进入评审程序，费用自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学院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导师**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 **本人申请将学位论文送审，如果答辩前科研成果不满足学位授予要求，本次送审结果作废，下次重新进入评审程序，费用自理。**  **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导师意见** 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**学位分委员会意见**  **主席签名： （公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